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75 期）

## 目　　录

| | |
|---|---|
| 市政府文件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景德镇瓷业遗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br>（景府发〔2025〕1 号）……（3） |
|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报表扬 2024 年度全市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的通知<br>（景府字〔2025〕23 号）……（1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　件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景德镇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规划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br>（景府办发〔2025〕2 号）……（14） |
|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景德镇市低空经济工作专班的通知<br>（景府办字〔2025〕15 号）……（17） |
|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br>（景府办字〔2025〕18 号）……（19）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
|---|---|
| 市政府办公室文　件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5〕22号）……（23）<br>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5〕23号）……（29） |
| 政策解读 | 《景德镇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规划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政策解读……（45）<br>《景德镇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政策解读……（46） |
| 重要政务活动 | 市政府党组第57次会议暨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召开……（47）<br>市政府党组第58次会议暨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召开……（48）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 主 任：**刘兴兵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刘　慧　王桂平
吴　昊　罗　瑨
李镒岚

**总　　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信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江西景德镇瓷业遗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25〕1号　2025年3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江西景德镇瓷业遗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江西景德镇瓷业遗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同意创建江西景德镇瓷业遗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的函》的要求，结合景德镇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关于景德镇御窑厂遗址保护重要批示和考察景德镇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切实提升文物治理水平，整体保护瓷业文化景观，创新开展文物活化利用，推进文物保护、文脉传承与现代产业发展良性互动、与人民生活有机融合、与城乡建设交相辉映，进一步擦亮“千年瓷都”靓丽名片，努力为文物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益借鉴，为文化强国建设贡献积极力量。

**二、建设原则**

——坚持整体保护。坚持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严格保护文物本体及其自然环境、文化生态，全面保护瓷业遗产相关各级各类文物资源，

系统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确保真实完整保护传承文物蕴含的历史信息和文化精髓，全方位筑牢文物安全底线。

——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瓷业遗产资源管理机制、执法督察制度、保护规划体系，妥善处理文物保护利用与文旅产业开发、城乡建设的关系，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推动文物事业可持续发展、文物作用更好发挥。

——坚持创新发展。加强文物价值研究挖掘阐释，创新文物合理利用的技术手段、模式业态、工作机制，更好提炼展示瓷业遗产中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更高水平让文物活起来，用瓷业遗产向全世界讲好中国故事。

**三、建设范围**

景德镇瓷业遗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范围为“一核三区”，总面积约 1149.7 公顷。“一核”即瓷业生产核心区，包括御窑厂遗址及中心镇区、落马桥遗址及南部镇区、观音阁遗址片区、湖田窑遗址片区；“三区”包括瑶里原料产区（含大午坑明矿遗址、小坞里溪谷原料加工区、绕南制瓷和原料加工区、高岭瓷土开采加工区），蛟潭窑柴产区（含礼芳窑柴产区、建溪窑柴运输水道），早期瓷业遗存区（唐代南窑遗址）。

**景德镇瓷业遗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总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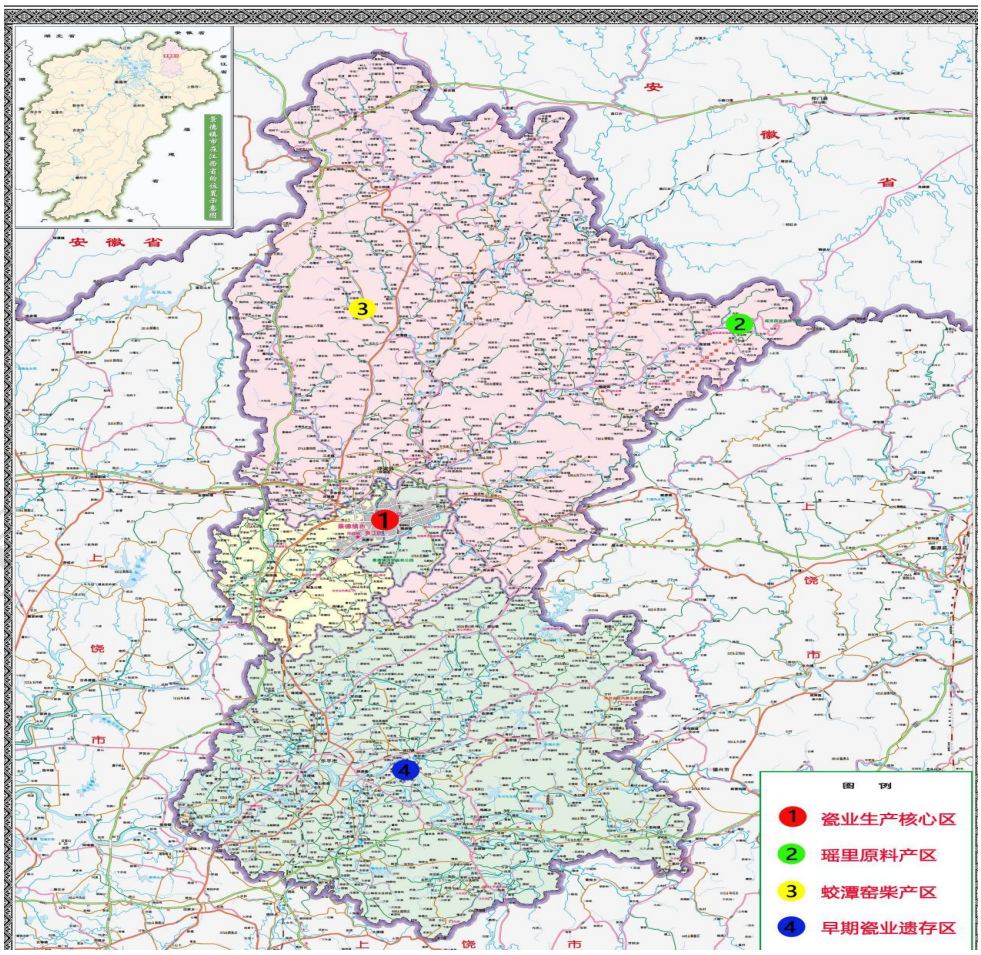


图 1-1 景德镇瓷业遗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总体示意图

**景德镇瓷业遗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珠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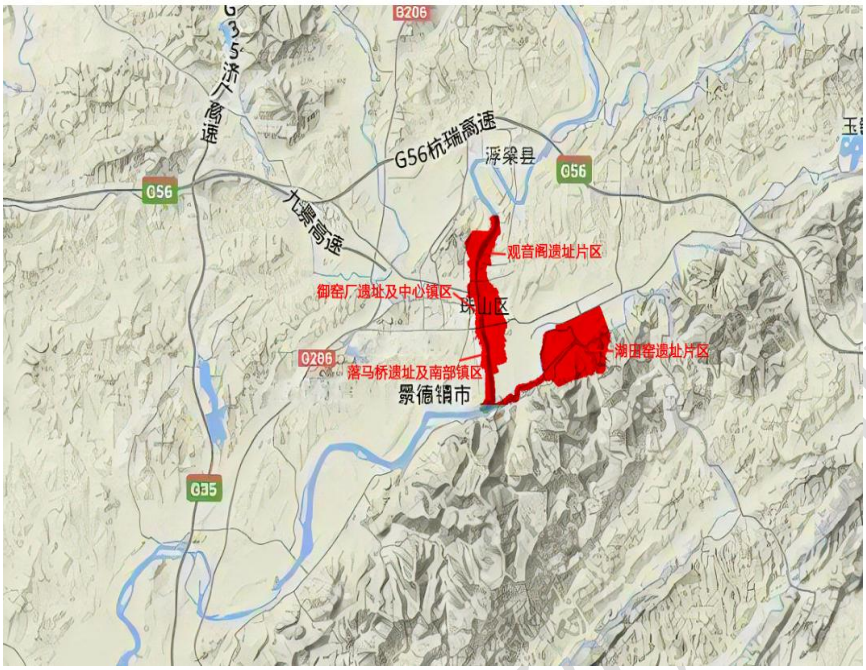


图 1-2 景德镇瓷业遗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珠山区

**景德镇瓷业遗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浮梁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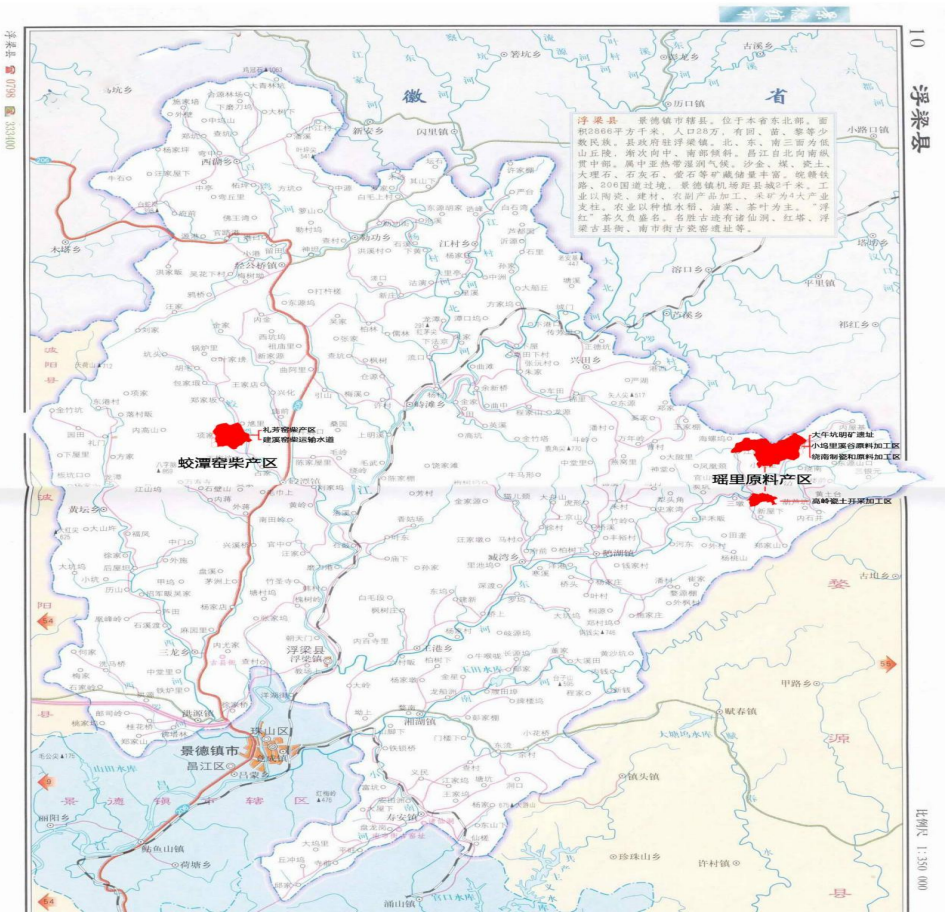


图 1-3 景德镇瓷业遗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浮梁县

图 1-4 景德镇瓷业遗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乐平市

**四、建设目标**

到 2026 年，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基本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相适应的文物资源管理、研究阐释和活化利用体系。考古力量进一步增强，陶瓷文化研究取得显著成果，基本构建真实、立体、全面的制瓷业发展脉络，打造世界瓷业遗产考古研究中心。陶瓷文化国际交流合作体系基本形成，陶瓷文化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正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打造中华陶瓷文明故事体验区。瓷业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利用成效显著，瓷业文化博物馆体系基本形成，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打造瓷业遗产赋能城乡发展样板区。

**五、创建步骤**

（一）方案制定报批阶段（2024 年上半年）

组织召开全市创建工作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修订完善江西景德镇瓷业遗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按程序上报国家文物局审核。

（二）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下半年—2025 年 2 月）

按照国家文物局批复要求，召开全市创建工作动员部署会，下发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部门，压实创建任务，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创建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创建的浓厚氛围。

（三）全面推进阶段（2025 年 3 月—2026 年 9 月）

坚持以研究为基础、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为抓手、以人才为支撑、以机制为保障，按年度计划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文物保护利用经验。

（四）考核验收阶段（2026 年 10 月—12 月）

对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自查验收评估，按时提交示范区建设验收报告，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成功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六、主要任务**

（一）增强做好文物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示范区建设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景德镇御窑厂遗址保护重要批示和考察景德镇重要讲话精神的生动实践。将文物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文物保护意识。将研究文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纳入景德镇市党委、政府理论中心组学习课题，进一步提高文物保护治理能力。

（二）建立瓷业遗产资源管理体系

2. 加强法律规划引领。公布实施《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贯彻落实《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条例》，强化依法保护管理。加强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研究和发展规划，统筹完成系列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的编制、公布和实施，做好文物保护规划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实施举措：修编《湖田古瓷窑址保护规划》，编制《高岭瓷土矿遗址保护规划》《湖田古瓷窑址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细则》，编制《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纳入《景德镇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 年）》和《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3. 加强资源调查和认定公布。认真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践行应保尽保，全面摸清景德镇市全域范围内的瓷业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将制瓷业相关商铺、作坊等建筑遗产纳入文物保护法定体系，强化瓷业遗产系统性保护。在调查梳理的基础上，做好不可移动文物提级保护工作。

实施举措：公布瓷业文化遗产资源名录，建立全域瓷业遗产标识体系。将“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文化遗产构成要素整体纳入瓷业遗产保护管理体系，提升落马桥遗址、观音阁窑址、大午坑明矿遗址、三闾庙码头遗址等申遗要素点文物保护等级，加大保护力度。

4. 健全基本建设考古制度。规范基本建设工程相关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规范落实“先考古、后出让”要求，健全经费保障等政策机制。划定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及时将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古发掘新发现的文化遗产纳入土地管理，严控开发强度。完善出土文物移交工作机制。

实施举措：公布实施新修订《景德镇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明确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土地储备，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和必要的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者出让，在出让时实现“净地”供应；明确基本建设和政府储备土地涉及的考古调查发掘所需经费纳入项目预算或建设工程预算。

5. 夯实基础工作。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善“一单位一档案”，持续强化文物建档，不断充实文物资料库，推进档案信息电子化，加快探索构建文物资源大数据管理基础平台，筹建景德镇市世界遗产档案中心，整理完善申遗要素点档案资料并进行动态更新。

实施举措：公布一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完善标志说明及记录档案。建设文物资料数据管理系统。完成景德镇市世界遗产档案中心的选址和建设工作。

（三）推进瓷业遗产系统性保护

6. 开展文物系统性保护。以申报世界遗产为引领，系统保护瓷业生产密集区、景德镇历史城区的历史风貌、山水格局和人文脉络，修复瓷业遗产文化生态。加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探索更加行之有效的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模式。在文物保护管理总体框架下，统筹加强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水利遗产等各遗产类型保护和认定，纳入法定保护体系。以文化遗产保护和阐释展示为目标统筹推进环境整治，提升御窑厂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开放服务水平，推动形成连片的考古遗址公园，建立完善文物和文化遗产展示阐释体系。

实施举措：实施景德镇瓷业遗产展示与提升工程，提高御窑厂窑址片区、湖田古瓷窑址片区、高岭瓷土矿遗址片区展示的文化内涵、业态品质，做好观音阁遗址、三闾庙码头遗址、落马桥遗址、泗王庙遗迹清真寺遗迹、天后宫等申遗要素点的展示阐释和周边风貌整治，推进彭家弄、刘家弄等历史文化街区瓷业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利用。积极申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系统推进低级别文物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

7. 加强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建好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区，注重传统技艺活态传承，优先利用瓷业遗产相关建筑遗存作为传习所、体验中心等非遗场馆，在全市打造 20 处活态传承传习中心。创新非遗传承与瓷业遗产活态利用展示相结合的模式，加强瓷业文化保护传承的体系性与延续性。

实施举措：颁布《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对景德镇在陶瓷原料开采、陶瓷成型、陶瓷装饰、陶瓷烧成以及陶瓷包装、陶瓷修复、陶瓷民俗等传承制瓷过程中形成的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独特陶瓷文化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保护，突出文化生态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独特价值、文化内涵、地方特色，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文化遗产保护与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要求。

8.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建设发展协调并进。在城市规划建设中突出瓷业遗产作为文脉载体、文化标识的引领作用，坚持保护第一、真实完整、因地施策、精细管理，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性修复和合理改造，保护传承老街区、老里弄、老建筑承载的历史文化。结合和美乡村建设，推动瓷业遗产相关村落加强对文物古迹、民俗非遗等的活态展示和系统解读，保护和提升乡村文化景观，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建设集历史传承、文化体验、生活美学于一体的瓷业遗产村落，重点打造高岭·中国村、三宝陶源谷等文化赋能乡村振兴样板。

实施举措：推动以御窑厂遗址、落马桥遗址等文物资源为核心的老城片区保护整治与功能提升工作。加强对中心城区连接成片的传统窑业里弄、民居、作坊、码头、街区以及陶瓷工业文化遗产、民俗文化空间等的整体保护。加强乐平、浮梁等地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系统保护展示古民居、古窑址、古戏台、古衙署、古塔、古茶园等。

9.鼓励公众参与。发起文物保护公益组织、探索设立文物保护公益基金，推动公众广泛参与瓷业遗产保护；创立乡镇（街道）人文小站，引入知名社区营造团队，开展瓷业遗产知识进校园行动。推动瓷业遗产宣传教育工作，零距离发挥遗产的民生价值。创新社会力量认领认养等低级别文物保护多方参与模式。

实施举措：聘请文物保管员，壮大遗产保护志愿者队伍，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充分利用文艺演出、公益广告、广播电视节目、短视频等形式和各类新闻媒体平台，传播景德镇瓷业遗产的文化价值、历史脉络和保护情况，引导全社会树立保护文物光荣、破坏文物违法的共同意识，不断提升文化遗产保护公众参与度。

（四）深化瓷业遗产价值研究阐释

10. 开展考古研究。编制瓷业遗址考古规划，有计划开展城市考古工作，提升考古研究水平，促进考古成果有效转化。加强与国内考古机构的合作，引进和培养考古人才。聚焦中国古代瓷业发展高峰研究，深入挖掘景德镇青花、玲珑、粉彩、颜色釉等传统名瓷价值内涵，科学系统阐释景德镇陶瓷文化绵延不断、器以载道、精益求精的发展脉络以及世界瓷都景德镇在中华文明进程中的作用。

实施举措：继续实施御窑厂遗址及中心镇区、落马桥遗址及南部镇区、观音阁遗址片区、湖田窑遗址片区等瓷业生产核心区的考古发掘工作，推动历年御窑厂窑址、湖田古瓷窑址考古发掘报告的出版。推动御窑博物院获得考古发掘团队资质，设立故宫博物院景德镇考古基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地。开展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项目。

11．推进科学研究和理论研究。依托古陶瓷科学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景德镇御窑博物院工作站，深化陶瓷文物修复、预防性保护等基础研究。建好景德镇陶瓷基因库，制定古陶瓷修复标准，打造中国古陶瓷修复基地。收集整理编撰陶瓷文化典籍文献，开展御窑文化、里弄文化、会馆文化、工业遗产文化、地域文化等相关研究。

12．促进国际科研合作。全力建设景德镇国际瓷器研究联盟，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合作模式、研究体系，吸引国内外科学家参与景德镇瓷业遗产研究。结合大数据技术，模拟重建历史瓷业环境，对陶瓷文献和考古资料进行分析研究，结合申遗档案中心建设，打造世界瓷业遗产考古研究中心。

（五）加强瓷业遗产展示传承

13．完善瓷业博物馆体系。公布实施《景德镇博物馆之城建设规划》，依托景德镇博物馆联盟，促进文物博物馆资源共享，逐步构建涵盖历史、科技、艺术、商贸等多元主题，以国有综合博物馆为龙头、以专题类博物馆为特色、以非国有博物馆为重要补充的瓷业博物馆体系。支持民间博物馆、乡村博物馆、个人艺术馆、企业展示馆发展。

实施举措：结合博物馆建设，加强世界遗产申报项目遗址的展示阐释，推动设立世界文化遗产展示中心，系统阐释“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的突出普遍价值、文化内涵、保护理念、实践成果和工作进展等。

14．深化文教结合。将瓷业遗产保护利用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体系，鼓励和支持文博单位与学校等单位共建基地。完善中小学生利用博物馆学习长效机制，建立博物馆资源进校园常态化机制，培育专业工作团队，打造特色教育活动项目品牌。

实施举措：在全市博物馆创建 30 家“家校社”共育实践基地。设立 30 所“博物馆进校园”特色学校，开设博物馆主题课程。与具有考古专业的高校联合创建中国陶瓷考古研学基地。逐步推进场馆教育进校园，将场馆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和教学计划。

15．促进文旅融合。构建全域瓷业遗产知识图谱，赋能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合理设定线路，开发文物主题游径，形成串联申遗要素的遗产价值展示线路，建立统一标识系统，加强科技手段应用，提升展示设施、充实展示内涵、丰富展示手段、提升服务能力。

实施举措：打造 10 条瓷业遗产文物主题游径，发布景德镇博物馆游览地图，开发景德镇陶瓷体验特色旅游线路。推进御窑文化、里弄文化、会馆文化、工业遗产文化等特色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推动传统景区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发展实景演艺、沉浸式体验等业态。

16．开展全媒体宣传。创新表达形式，制作瓷业遗产相关短视频等线上产品，宣传瓷业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遗产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加强与权威媒体合作，广泛开展全媒体宣传推广工作。推出一批瓷业遗产影视剧、纪录片、丛书等艺术精品。

实施举措：与中央媒体联合成立景德镇瓷业遗产传播联盟，通过数字化技术和全媒体平台，开展文化艺术作品推广。拍摄瓷业遗产系列纪录片，全方位多角度解读文化遗产内涵。利用海外社交媒体平台，传播景德镇陶瓷文化纪录片、宣传片等，持续推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融媒体传播产品。

17．开展文化艺术交流。创新展示陶瓷文化名片，推动国际文化艺术专家来景驻留，汇聚全球精英，推动青年汉学家计划，推进“丝路瓷行——中国陶瓷文化巡展”纳入中宣部、文旅部相关国家级重点项目。策划设计融陶瓷器物展览、技艺展演、文艺演出、用瓷体验、文创销售为一体的主题陶瓷文化活动，用好国际陶瓷博览会、国际陶瓷艺术双年展等品牌，举办一系列陶瓷文化展演和传习活动，打造中华文化交流客厅和国际文化交流名城。

实施举措：建立陶瓷文化研究中心，举办国际性学术研讨会等活动，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出版。加强与国内外文化遗产相关组织交流合作，积极传播展示景德镇优秀历史文化，引进国内外场馆精品展览。

（六）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18．落实文物安全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将文物安全纳入各级政府考核评价体系，落实文物安全地方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强化文物安全措施，严格履行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守住文物安全红线底线。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加强对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业务培训，提高文物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

实施举措：持续推进湖田古瓷窑址、镇窑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建设问题的整改工作，对29处地物变化全面实施整改提升；整体拆除原有景观平台，恢复小南河与南河交汇处水域特征；补全该区域考古勘探工作，实施公共场地设计、窑址文化氛围宣传、原有植被优化，加强文化遗产特征呈现。

19．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创新完善文物安全监管手段，与景德镇海关联合创新文物出入境鉴证溯源技术，建设全市文物安全监控系统和世界遗产监测体系。加强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设施。强化智慧消防建设，推动消防设施进行物联网改造升级，省级以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保单位、国有博物馆必须建立微型消防站。

实施举措：建立完善景德镇市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实施世界文化遗产遗产区监测工程，建设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完善建筑类申遗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要素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等重要遗产及遗产集中连片区域的消防设施，实施安防、消防、防雷等文物保护工程项目。

20．建立联防联动联审长效机制。完善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研判文物安全形势，联合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气象、宗教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文物安全工作督查，联合公安、法院、检察院、海关等部门建立打击预防文物犯罪合作机制。加强发改、规划、住建、文物等部门协调，全面排查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潜在违建风险和隐患，建立完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机制。

实施举措：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打击防范文物犯罪联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实施《景德镇市不可移动文物巡查报告制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每月巡查一次，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每两个月巡查一次，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每季度巡查一次，及时发现和监督“两线”范围内项目建设情况。印发《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有关项目审批流程》，规范涉文保单位“两线”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杜绝违法建设情况的发生。

**七、工作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建立健全统筹协调管理机制，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和体制机制障碍问题，对重点工作进行商议决议。

2．压实主体责任。压实各级政府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明确各级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职能。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负责依法开展全市辖区内文物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切实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负责具体推进创建工作。珠山区、昌江区、乐平市、浮梁县党委政府履行各自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职责，落实文物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示范区创建范围内核心区、拓展区内各项创建工作。加强景德镇文物工作机构和人员力量建设，推动建立单一主体的“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建立运行跨部门、跨区域协调工作机制和日常办事机构，实现申遗要素管理全覆盖，对考古研究、保护管理、展示利用、旅游经营等实施统一管理。

3．强化法治护航。贯彻落实《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条例》《景德镇市御窑厂遗址保护管理条例》《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景德镇非国有博物馆管理办法》等。

4．拓展资金来源。按照《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争取财政部门资金支持，向发改部门申请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专精特新”项目。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投入，设立景德镇瓷业遗产保护基金，发挥杠杆作用，创新文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物保护利用的资本参与模式。

5. 加强育才引智。成立瓷业遗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专家委员会，为示范区建设提供专业支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物博物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指导意见和省委编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编制保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有关政策，重点推进全市文博人才队伍建设，落实高层次文博人才、文化遗产保护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加强重点文物保护修复鉴定、展览策划、考古发掘等紧缺人才培养。

6. 强化督促落实。切实履行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对本方案落实的动态监测、节点管理、协调调度、进度评估，细化分解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及时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总结经验做法，大力宣传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意义、丰富内涵和进展成效，营造浓厚舆论氛围，保障创建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 关于通报表扬2024年度全市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的通知

景府字〔2025〕23号　　2025年3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金融系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统筹做好“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等各项工作，推动全市金融运行稳中向好，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动力，经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景德镇金融监管分局考评，市政府决定，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景德镇农商银行、九江银行景德镇分行、上饶银行景德镇分行、人保财险景德镇市分公司、中国人寿景德镇分公司、国寿财险景德镇市中心支公司、恒邦保险景德镇中心支公司、中信证券景德镇营业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等13家金融机构予以通报表扬。

奋进新征程，扬帆再出发。希望全市金融系统以受到表扬的先进单位为榜样，深入学习

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扎实工作，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1+2+N”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作出更大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景德镇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规划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5〕2号　2025年3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景德镇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规划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规划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号）、《关于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指导意见》（赣房商联〔2024〕34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景德镇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景房联商〔2024〕1号）相关精神，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好房子”的刚性需求和“好生活”的改善性需求，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稳中向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优化措施。

**一、合理放宽用地规划指标，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一）优化商住用地互相兼容的比例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城镇住宅用地混合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加油加气站除外），商业建筑面积占比根据土地市场需求适

当放宽；用地面积≥20 亩的商业地块，可适当配建改善型住宅，住宅建筑面积占比根据市场需求设置。

（二）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以及容积率计算方式

1. 统筹配建居住服务设施，各社区周边社区管理、教育等配套服务设施应集中设置和统一管理。对拟出让地块周边 15 分钟生活圈内已布局社区管理、教育等服务设施，且详细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中无布点要求的，为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原则上不再将社区管理、幼儿园、托儿所等配套服务设施纳入拟出让地块规划条件。

2.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和用地规划条件明确建成后应无偿移交属地政府的配套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公共厕所，幼儿园、托儿所、社区综合服务用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社区文体活动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用房、小型垃圾转运站、变电房、配电室、开关站、开闭所等设施，以及电动自行车停充场所、风雨连廊、架空层、上人屋面等作为不计入公摊供业主开放使用的公共空间），建筑面积不纳入项目容积率计算。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且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可按照上述容积率计算方式，依法依规对项目原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3.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备案，纳入到“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范围的建设项目，容积率计算方式及相关规定按照《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工作方案》执行。

（三）优化商品住宅项目阳台面积要求

住宅建筑的半开敞空间进深不大于 2.4 米且半开敞空间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不超过住宅套内（含半开敞空间水平投影面积）建筑面积 20%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容积率。进深或比例超出规定的部分，按其水平投影全面积计算容积率。允许住宅客厅（含餐厅）挑空，挑空高度不应大于两个自然层，且挑空面积不大于其底层套内建筑面积（含阳台投影面积）的 40%。对原已批复规划设计方案但未开工的项目（含部分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楼栋），可按照上述住宅阳台面积要求，依法依规对项目原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四）细化停车位配建要求

对于政策性保障住房项目，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0.6 个/户；对于新建商住类项目，建筑面积＜90 平方米的户型，配建指标≥0.8 个/户；90 平方米＜建筑面积≤140 平方米的户型，配建指标≥1.0 个/户；建筑面积＞140 平方米的户型，配建指标≥1.2 个/户。对原已批复规划设计方案但未开工的项目，可按照上述停车位配建要求，依法依规对原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二、科学改进土地供应方式，提升房地产营商环境**

（五）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以及出让价格

进一步优化住宅用地供应布局和结构，加大改善型住房供应比例，统筹安排年度供应总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量，合理把握供应节奏。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拆迁安置项目，科学确定保障性限价房用地供应规模。合理确定住宅用地出让价格，取消单宗商品住宅用地限价要求。对有特殊要求的重点地块探索实施采取带方案或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挂牌的方式。支持开发企业使用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参与土地竞买的履约保证方式。缩短退还竞买保证金时间，挂牌活动结束后当天可以办理退还手续。经营性用地交易服务费实行优惠减免。

（六）适当放宽出让金缴纳时间

督促企业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比例缴纳土地出让金。确需延期缴纳的，经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市、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协商调整约定的分期缴纳时间和比例，适当延迟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最迟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七）优化出让地块开工建设条件

市、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严格按照“用地清单”制供应土地，扫除建设项目开工建设障碍，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即日可以进场进行工程围挡、地勘、土方开挖等非工程施工性的事务。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后方可动工。

**三、允许用地规划适度调整，保障企业合理性诉求**

（八）优化规划设计条件非核心内容调整

已经出让且未开工建设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在规划设计方案编制过程中，在不影响城市公共空间、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向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申请优化规划条件一般内容变更，如建筑限高、建筑风格与色调以及其他非强制性内容。根据项目策划要求，可适当调整住宅小区配套商服用房建筑面积比例，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受理土地使用权人申请调整报告后，依法依规启动项目地块商住比调整程序。

（九）支持调整住房套型结构

对原已批复规划设计方案但未开工的项目（含部分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楼栋），在不超过原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限高、日照等修建性规划指标和不改变原建筑风格并满足公建配套的前提下，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当调整套型结构，满足合理的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建筑风格调整必须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定。

（十）允许住宅项目土地分割处置和分期开发建设

本文件公布之日起，对具备分期开发建设条件的住宅项目（用地面积≥50 亩），受让单位缴纳 50%土地出让金后，允许先行办理 45%受让土地面积的不动产权证；首期土地不动产权证用于办理预售许可及银行按揭准入，开发企业在缴清项目土地出让金前，项目销售回款必须纳入设立的共管账户进行监管，除住建部门重点监管及保障项目正常开发所需支付款项部分，其他应用于支付剩余土地出让金；在项目建成验收后，购房者可办理不动产权证。对存在涉稳风险的房地产项目，经市、县人民政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府批准，可对分期建设的剩余土地进行分割处置和办理不动产权证。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期限至试行两年后止。本文件未明确的事项，按《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24 版）》（赣自然资规〔2024〕6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景德镇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景房联商〔2024〕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景德镇市低空经济工作专班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15 号　　2025 年 3 月 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统筹协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景德镇市低空经济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谋划全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及有关问题，强化工作任务督促指导；强化军地民协同工作机制；推动低空经济全产业链布局和产业创新能力提升；统筹推进全市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拓展特色低空应用场景；组织推进低空经济运行支撑体系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园区低空经济工作开展。

**二、专班成员**

工作专班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分管航空产业的副市长以及直升机所、昌飞公司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动办、市城管局、市科协、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景德镇机场、国控集团、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市军民融合创新服务中心、江直公司等为成员单位。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发改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由市发改委以工作专班办公室名义印发。

**三、分工安排**

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产业发展、低空改革与飞行保障、基础设施与场景拓展、厂所

对接等五个专项小组。

（一）综合协调组

制定实施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专项规划等综合性政策文件，牵头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计划，督促各成员单位和专项小组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加强低空经济建设项目跟踪调度，落实资源要素保障，协调解决项目问题；负责工作专班重要文件精神和会议决定事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工作；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产业发展组

大力创建国家级旋翼飞行器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推动航空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民用直升机、无人机及eVTOL等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打造军民一体、面向未来、世界一流的旋翼飞行器研发制造基地；积极引入航电、飞控、机电等关键配套领域龙头企业，提升航空小镇本地化配套比例，推动我市航空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建设服务旋翼飞行器研发制造的“一地两机构”（试验试飞基地、检验检测机构、适航审定检测机构）；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国控集团、高新区管委会、浮梁县政府。

（三）空域改革与飞行保障组

协调推进低空空域精细化分类管理深化改革，合理划设航路航线，实现低空空域资源军地民协同、动态释放、灵活转换、高效利用；加快完善景德镇通航协调运行分中心的监视和服务系统建设，提升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功能；积极推进重要目标智能化预警系统暨低空飞行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搭建低空空域一体化管制平台；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工信局、市国动办、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景德镇机场、国控集团、高新区管委会、市军民融合创新服务中心。

（四）基础设施与场景拓展组

开展低空基础设施的规划论证，协调组织起降点、通用机场的建设工作；研究出台加快培育低空经济示范应用场景的专项支持政策，积极拓展低空经济在文化旅游、应急救援、治安巡逻、城市管理、航空运动、公共服务、物流配送等方面的应用服务；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国动办、市城管局、市科协、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国控集团、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江直公司。

（五）厂所对接组

加强与航空工业集团及航空工业区域（赣鄂湘）办公室的沟通对接；强化与昌飞公司、直升机所的协调联动；协调督促我市相关部门做好协作配合；协调推进与航空工业集团系列合作事项落实落地；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直升机所、昌飞公司。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专班会议机制。组长、副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专班会议，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向组长提议召开会议。会议议定事项经组长同意后由工作专班印发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

（二）建立常态协商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共享信息，形成工作合力。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硬的同志作为联络员，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

（三）建立定期报告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各成员单位每月梳理工作进展情况、堵点卡点问题，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加强与军方以及省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的沟通衔接，工作动态及时报告专班领导，重要工作定期报告市委、市政府。

（四）建立工作督办机制。工作专班办公室要细化年度工作目标和阶段性任务，对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纳入督办台账，定期跟踪调度，及时通报情况，确保工作压实推进。

工作专班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制文件，由市发改委代章。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18号　　2025年3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工作方案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住宅的需求，稳妥有序推进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一、试点范围**

本方案试点范围为市中心城区（昌江区、珠山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原则上用地面积不小于 50 亩的居住地块。

（一）在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作为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

（二)已出让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居住地块，经申请批准后可纳入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范围。

（三）试点项目应充分考虑地块区位条件及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试点内容**

（一）建筑设计要求

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是一种将空中花园与现代建筑相结合的住宅，主要特征为住宅户内设置业主专有的空中花园、户外设置业主共享的开敞式公共休闲共享平台。户内空中花园在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中必须设计，开敞式公共休闲共享平台开发企业可视情况进行设计，设计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户内空中花园：须具有两个及以上自然层通高或奇偶层错层设置；应设置在建筑主体结构之外，出挑深度应不小于 3 米且不大于 6 米，至少两面对外通透开敞、不封闭、无围护结构（结构柱除外）；每户只能设置一处，水平投影面积不得小于 30 平方米且不得大于该户型套内面积的 1/3（最大不得超过 60 平方米）；绿化种植区域应采用降板处理，覆土深度不小于 0.5 米，面积不应小于户内空中花园面积的 50%，且应一次性到位；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在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前提下，高度控制在 1.5 米以内。

2. 开敞式公共休闲共享平台：平台开放不封闭、无围护结构、连接一定数量的住户并共享；层高不小于两个自然层层高；水平投影面积不得小于所服务楼层总套内面积的 30%；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在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前提下，高度控制在 1.5 米以内。

3. 已设置户内空中花园的住宅，不得设置入户花园、露台等非结构构件，同时每套住宅允许设置一处必要的生活阳台，阳台投影面积不得超过套型总建筑面积的 15%。

4. 建筑底层设置层高不低于 3 米的架空公共休闲活动空间，架空空间面积不小于标准层面积的 50%，如楼栋内已设置符合上述要求的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开敞式公共休闲共享平台，可不设置架空层。建筑标准层层高不低于 3 米、不高于 3.6 米。

5. 原则上每套住宅产权面积不得小于 130 平方米，电梯轿厢高度不低于 3.6 米；不得出现“黑房子”等设计缺陷，应充分保障住户的私密性和安全性，满足花园平台对应的上下层房间为直接采光的条件，并满足消防等规范要求。

6. 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必须按照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并实施。

7. 空中花园、开敞式公共休闲共享平台绿化应以灌木为主，适当种植小乔木，确保安全与景观效果。

（二）建设管理要求

1. 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户内空中花园的绿化、开敞式公共休闲共享平台的景观绿化应与工程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验收、统一管理。

2. 开发企业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建设，不得擅自调整；须将户内空中花园、开敞式公共休闲共享平台的用途及相关责任义务纳入房屋销售合同，明确小区物业和业主后期管理及维护责任，并签订相关承诺书。

3. 小区业主严禁私自改变户内空中花园、开敞式公共休闲共享平台的功能、用途；在户内空中花园、开敞式公共休闲共享平台进行乱搭乱建、封闭或分隔、损坏绿化等违法、违章建设的，将由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4. 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户内空中花园、开敞式公共休闲共享平台的绿化实施情况纳入绿化工程验收范围。验收不合格或擅自改变功能的，不享受住宅试点项目相应的政策支持，由此造成的超容积率、超面积等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5. 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属于高品质、改善性住宅项目，开发企业原则上要按照住宅品质合理确定销售价格，实现与传统商品住宅市场错位发展、相互促进，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试点程序

1. 已出让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居住地块如需申请作为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的，应由用地单位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提出申请，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商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及属地政府（管委会）初审同意，报请市政府审议，批准同意后方可作为试点项目。

2. 市中心城区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须按程序提交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三、支持政策**

（一）在保证建筑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满足以上建筑设计要求的住宅，其户内空中花园、开敞式公共休闲共享平台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但不计入容积率和产权面积；在核算装配式建筑比例时，不列入基数计算；建筑密度按首层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二）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内规划建筑之间的间距按户内空中花园最大尺寸的二分之一进行计算，消防和安全距离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日照按建筑外边沿（含外挑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的空中平台）测算，户内空中花园不作为日照分析计算基准线；对项目外建筑的建筑间距和日照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建筑高度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设定的限高基础上可适当放宽但不高于 80 米;涉及机场限高要求的区域、各类规划中提出的需要特殊管控区域内的建筑除外。户内空中花园挑出部分可不计入建筑面宽。

（四）户内空中花园及开敞式公共休闲共享平台覆土大于 0.5 米的绿化区域，可按 30%实测面积换算绿地率，另需满足地面上绿地率≥20%。

（五）在核算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规模时，架空走廊、 空中连廊、景观亭廊、户内空中花园、开敞式公共休闲共享平台等建筑面积不列入计算基数，不计算城市配套费。

（六）对按照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实施的试点建筑项目优先推荐为市级优质工程、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省级 BIM 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省级优质工程项目。

**四、部门职责**

（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申请进行审核；负责试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批、规划许可、竣工规划核实等工作。

（二）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施工图及消防专项审查工作；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制定商品住宅预售价格；指导辖区住建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并指导试点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业主、物业服务企业责任义务等相关条款的制定和合同备案工作，加强对户内空中花园、开敞式公共休闲共享平台、架空公共休闲活动空间的管护。

（三）市城管局。负责做好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项目户内空中花园、开敞式公共休闲共享平台及该项目配套园林绿化专项设计方案审批、园林绿化验收等工作；负责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后违法、违章建设行为（含户内空中花园、开敞式公共休闲共享平台乱搭乱建、封闭或分隔、损坏绿化等改变功能、用途）的查处工作。

（四）昌江区、珠山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做好对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户内空中花园、开敞式公共休闲共享平台日常巡查工作；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相关举报事项，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及时制止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业主违法违规使用、封闭户内空中花园、损坏绿化、改变用途等行为并依法进行查处；组织开展联合行动，以及其它与职能相关的工作。

**五、附则**

（一）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明确的具体事项，其它均需满足规划条件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试行期内国家、省出台相关政策的，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二）乐平市、浮梁县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方案执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22号　2025年3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动全市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扩容商品消费**

1. 深化实施“两新”政策。密切跟踪国家补贴政策动态，争取更多国家及省级以旧换新资金，加力支持汽车、家电、家装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以及手机等数码产品的购新补贴。不断优化政策操作流程，加快补贴兑付速度，持续做好政策解读宣贯，力争拉动消费15亿元以上。进一步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落地落实，加快农业基础设施更新迭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不再列出，但如有条款涉及如养老、农村等相关内容实施部分，责任单位不包含高新区管委会。）

2. 大力提振住房消费。落实好《景德镇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规划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和《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工作方案》等政策性文件，优化“好房子”供给，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好房子”的刚性需求和“好生活”的改善性需求，促进房地产

市场止跌回稳。引导房企开展形式多样的展销活动，激发全市购房潜在群体的消费热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融媒体中心）

3. 全力发展会展经济。积极申办第五届中国会展创新大会等各类展会活动，深挖瓷博会内涵和外延，创新举办“1819全球陶瓷嘉年华”，办热浮梁买茶节，办好乐平戏剧节，办成世界手工艺大会，构建全市特色会展矩阵。借助会展平台，带动住宿、餐饮、旅游等相关产业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国控集团、陶文旅集团）

**二、升级文旅消费**

4. 打造世界旅游品牌。推出以景德镇为中心的“1小时中华世界遗产集聚区”品牌，打造赣东北文旅枢纽城市。推动“夜珠山”高品质发展，唱响“三大集市”“五陶”“千馆之城”和“景德镇记忆《china》”“唯我青白”“李迩王”等文旅IP影响力。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入产品设计，积极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大力促进周边衍生品等消费领域发展。重点开发、推广如“中国碗”“千里江山”“嫣胭入轧·瓷”等一系列彰显中国审美与风格的陶瓷文创国货“潮牌”“潮品”，不断开拓国货“潮品”在国内外的增量市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交通局、陶文旅集团、黑猫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

5. 做旺入境旅游业务。加强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国际传播，抓住纳入240小时过境免签停留城市契机，完善“机场专线、多语讲解、旅行机构、支付便利、线路设计”全链条，动员全市78家旅行社与口岸城市旅行社入境游业务对接，培训200名多语种导游讲解员，提高境外旅客在景旅游便利化水平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外办、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市委宣传部、陶文旅集团、黑猫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

6. 丰富文旅业态场景。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商学研、新奇特”全要素供给。谋划遗产游、非遗游、古村游等精品旅游线路，强化“景德瓷、浮梁茶、乐平戏”与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培育文商旅、农文旅等融合业态，做强特色县域文旅经济。支持宁封窑创建4A级景区，积极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江西“风景独好”旅游名县等品牌。推动拓展低空飞行旅游、研学旅游、会展旅游、演艺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银发旅游、亲子旅游、体育旅游市场。支持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策划推出高品质展览，合理延长开放时间，扩大接待规模。（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陶文旅集团、黑猫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

7. 强化文旅消费促进。结合重要节假日、寒暑期和重大活动，推出文化和旅游消费券等优惠措施；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释放职工消费潜力。举办江西“三百”（百县百碗、百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县百店、百县百街）文旅消费季景德镇分会场等活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旅游交通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推动以“千年瓷都”为主题的文旅推介“走出去”，加强区域旅游合作，强化“引客入景”。（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总工会、陶文旅集团、黑猫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

**三、提升服务消费**

8. 拓展家政消费市场。推进家政兴农、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支持家政企业深入农村、社区开展技能培训，优化家政服务供给。指导市家政行业协会制定《家政服务行业规范》，开展“家政进社区，服务暖人心”系列主题活动。推行建立员工考核机制，家政企业对考核通过人员颁发“居家上门服务证”，制作LOGO工服，提升家政整体形象。支持家政服务劳务品牌申报“赣字号”劳务品牌，鼓励符合条件的“赣字号”家政劳务品牌相关企业和个人申报“赣字号”劳务品牌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9. 推动餐饮消费升级。提升餐饮服务品质，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在我市开设首店、旗舰店。培育壮大“景德镇菜”“江西小炒”等特色餐饮品牌，积极举办“名菜·名厨·名店”美食评选、浮梁美食荟等系列活动。做强经营主体，打造更具有影响力的美食品牌IP。组织餐饮名店申报入驻“畅游景德镇APP”“大众点评必吃榜”等线上平台。力争全年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12.5%。（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10. 优化养老消费供给。对全市60周岁以上有改造意愿的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力争完成500户左右。打造4个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和至少14个农村“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2个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1个社区嵌入式养老院，新增至少16个老年助餐点。鼓励企业建设和运营好“长者综合体”社区，培育建设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和景德镇市莲花山社区医养结合医院等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照护托养、日间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等服务。加强老年人用品研发和推广，推出老年剧场、老年大学、休闲康养、老年餐厅、居家服务等定制化项目。积极发展抗衰老、银发旅游等产业，释放银发消费市场潜力。支持养老服务与物业、家政、医疗、文旅、体育等行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委老干部局、国控集团、陶文旅集团、城投集团）

11. 满足托育消费需求。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降低婴幼儿家庭育儿负担和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发放托育服务消费券，推动城市社区开展嵌入式托育服务，2025年全市申报新建、改扩建2—4个以上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加大儿科服务供给，在儿童季节性疾病高发期，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12. 激发体育消费活力。举办2025中国国际滑翔伞锦标赛、第三届中国职业围棋新人公开赛、第十五届全运会U22篮球资格赛、2025年全国青少年游泳U系列比赛分站赛和第六届景德镇国际陶瓷工艺健身大赛以及乐平市半程马拉松等国家级、省级赛事。丰富体育消费场景，力争2025年打造1个以上体育服务综合体。深化“体育+”融合，打造“瓷茶古道”主题徒步旅游线路。开发、设计陶瓷奖牌、奖杯及赛事相关文创产品，开展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活动。推动各项赛事与景区、酒店、餐饮等联动，吸引更多人员来景观赛、旅游、消费。（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国控集团）

13. 提升健康消费品质。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下沉，开展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改善就医环境。开展全市医养结合机构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医养结合机构入住率。持续推动老年医院和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市老年医院、安宁疗护示范建设基地带动引领作用，力争2025年全市所有三甲综合医院和二级及以上公立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三家以上医院设立睡眠门诊服务。加强卫健与民政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全市医养结合工作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四、促进农业消费**

14. 推动优质消费资源下乡。持续开展绿色家居家装下乡、智能家电下乡、新能源汽车下乡等促消费活动。加大力度支持农村地区充电桩建设，2025年底乡镇充电基础设施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15. 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搭建线上线下结合的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开展“数商兴农”系列活动。推动县域农产品电商发展，力争2025年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超5亿元；推进优质、特色农产品进驻宝龙、金鼎、华达、米其林、黑珍珠等商超餐饮平台，让更多乐平、浮梁的优质农产品进入全国商超、全民餐厅。举办茶博会、年货大集、农民丰收节等各类展会和特色消费活动。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境内外知名展会，拓宽企业市场渠道，以展促销，以展促贸。（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

16. 打造农产品爆品品牌。持续拓展与头部电商平台合作领域，通过资源导入、流量支持、产品推介等，打造线上线下农产品爆品品牌。到2025年年底，打造销售额超1000万单品爆品10个，其中超2000万元单品爆品3个。持续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促进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消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7. 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聚焦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建设，力争2025年度改造提升4—6个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持续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探索农村客货运、邮政快递、物流、电商等“一网多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用、一站多能、多点合一、深度融合”新模式，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

**五、创新与培育消费场景**

18．打造消费融合集聚区。支持陶溪川、陶阳里、陶源谷、陶博城、昌南里、景德镇记忆、九集小镇、金鼎、宝龙等商圈（景区）引入零售、餐饮、书店、文创店等业态，积极举办夜间文艺演出、大型音乐节、演唱会等文化活动，整合旅游休闲、美食体验、逛街购物等资源，推动多元消费融合。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促进二手车经营业态集聚化发展，打造辐射赣东北地区的二手车流通枢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国控集团）

19．拓展消费融合新场景。聚焦动画、漫画、新生代影视等青少年群体消费的新趋势、新亮点，创新文娱消费供给。鼓励景区、街区、商超等开发交互式沉浸式数字化体验产品、影视衍生产品，加强虚拟文化创意形象、角色扮演的产品开发，打造潮玩“谷子”店、“谷子”经济卖区等消费业态，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人工智能+消费”，持续打造消费新产品新场景新热点，开辟高成长性消费新赛道。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2025 年完成建设 10 个左右的便民生活圈。加强与知名仓储式品牌超市、大型商贸综合体的对接，2025 年至少各引进 1 个大型商贸综合体和仓储式超市，支持购物中心、大型百货等引进品牌首店，持续提升商贸消费供给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20．推动数字化赋能升级。大力提升陶溪川、陶源谷、陶博城、九集小镇、昌南里等重点区域的市场化运营水平，借助数字化赋能，提升消费体验。鼓励传统零售企业搭建线上销售平台，积极推广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电商新业态新模式，鼓励电商基地、企业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电商营销和场景创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21．发展绿色消费。顺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完善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标准、认证、标识落实流程，促进流通领域绿色包装和“减塑”，提高家装、出行、旅游、快递等领域绿色化水平。鼓励企业加大绿色生产技术与设备研发投入，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特别是新能源设备的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22．加快设施建设。加强通信网络、新技术、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多行业应用加速融合。引导金鼎、宝龙、陶溪川、陶阳里、陶博城、昌南里等商圈、商贸综合体、特色街区等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和跨界融合，积极开展“一店一策”改造，对接优质运营店和品牌，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的新型消费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通管办）

**六、壮大经营主体**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23．壮大商贸经营主体。加大增量企业主体培育，鼓励贸易型企业等入库，2025 年力争新增限额以上商贸经营主体 160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24．壮大文旅经营主体。加强文旅产业招商，引进龙头企业，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支持各类文旅企业走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之路，鼓励演艺、景区、餐饮、住宿、文创、非遗等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创建一批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加强“文企贷”“文旅贷”工作，持续做大信贷规模。（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金融服务中心、陶文旅集团、黑猫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

25．壮大农村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闲置房屋和宅基地等，发展乡村民宿产业，培育一批优质休闲乡村民宿。鼓励有实力的平台企业下沉农村市场，以品牌和供应链赋能，为农村地区中小企业、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七、优化消费环境**

26．深化“信用提升”服务。贯彻落实《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全周期帮扶指导经营主体“信用成长”，建立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与行政合规建议书“三书同送”工作机制，前移风险防范关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7．打造放心消费环境。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全面排查食品、药品、旅游等重点消费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现象，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开展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杜绝“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完善“诉转案”机制，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及时解决群众诉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缩短维权处理时间，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和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消费维权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

28．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密切关注国家在消费领域的最新政策法规，尤其是在促进商品消费、文旅消费升级、服务消费提质、农业消费拓展等方面的导向。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结合景德镇陶瓷、文旅等特色产业，将国家政策精准落地。强化政策执行监督，确保国家政策在景德镇市落地见效，助力消费市场繁荣发展。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加强工作协同，促进融合发展，明确任务举措与具体目标，加大对重点消费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要统筹用好现有中央和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组织实施好城乡居民增收促进和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要加强对各类提振消费政策、活动的宣传报道，及时推出一批成效突出的创新示范案例，并认真组织推广。市商务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定期会商、指导评价工作机制，及时跟踪研判消费趋势特点和政策实施成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镇燃气事故
#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23 号　　2025 年 3 月 2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景德镇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予公开）

# 景德镇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故响应分级标准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2.2 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4 燃气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3 预警与信息发布

3.1 预防监测

3.2 预警级别

3.3 预警信息发布

3.4 预警行动

3.5 调整预警级别、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先期处置

4.2 情况报告

4.3 分级响应

4.4 指挥和协调

4.5 应急处置

4.6 信息发布

4.7 扩大应急响应

4.8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评估
5.2 善后工作
5.3 保险赔付
5.4 调查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保障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6.3 应急队伍保障
6.4 应急资金保障
6.5 应急装备保障
6.6 交通运输保障
6.7 医疗卫生保障
6.8 社会治安保障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6.10 救援物资保障
6.11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6.12 宣传、培训和演练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7.2 预案修订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

附件：1. 燃气事故分级标准（略）

2. 市燃气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图（略）

3. 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通讯录（略）

4. 消防救援支队应急物资装备清单（略）

5. 主要燃气企业应急物资装备清单（略）

6. 市直城镇燃气企业分布图（略）

7. 市医疗卫生资源分布图（略）

8. 市消防救援资源分布图（略）

9. 燃气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略）

10. 城镇燃气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略）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在景德镇市行政辖区内发生的城镇燃气事故，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和保障经济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景德镇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景德镇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响应分级标准

城镇燃气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分为四级。具体分类标准如表 1-1 所示。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

**表 1-1 事故分级响应表**

| 序号 | 级别 | 分级标准 |
|---|---|---|
| 1 | I级<br>特别重大 |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br>（一）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燃气中毒，下同）；<br>（二）10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br>（三）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
| 2 | II级<br>重大 |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级（重大）燃气事故；<br>（一）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br>（二）5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br>（三）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
| 3 | III级<br>较大 |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I级（较大）燃气事故：<br>（一）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br>（二）1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br>（三）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
| 4 | IV级<br>一般 |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V级（一般）燃气事故：<br>（一）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br>（二）3000 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一般社会影响；<br>（三）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

*上述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因各种原因造成大范围停止供气属于I级响应。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下列燃气（含天然气、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不含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1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燃气事故。

（2）超出县（市、区）应急处置能力的燃气事故。

（3）发生跨市（县、区）行政区划的燃气事故。

（4）需要由市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处置的燃气事故。

当发生II级、I级重特大燃气事故时，应立即上报上一级政府，同时积极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待上级应急指挥到达后，移交指挥权，并听从其调动安排。

本预案所称燃气事故，是指燃气在输配、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以及因其他突发事件衍生的燃气事故。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点和落脚点，秉承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完善监测和预警机制，努力把应急准备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景德镇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城镇燃气应急管理工作，属地为主、专业处置、分级响应、逐级提升，形成市和县（市、区）两级管理、各部门分类指挥的城镇燃气事故应急体系。

（3）依法规范，整合资源。健全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地方性法规、规章，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技术储备，推进应急系统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实现部门、条块、军地之间的协调联动。

（4）专兼结合，社会参与。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为先期处置力量，组织、引导并发挥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辅助救援作用，逐步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5）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在景德镇市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设立景德镇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建立、完善和实施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各燃气企业根据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开展相应的应急准备、应急预防、应急处置等工作。

2.1 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成立景德镇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燃气事故指挥部），作为燃气事故应急管理的指挥决策机构。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主要领导、市应急局主要领导；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瓷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省赣东航道事务中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乐平市人民政府、浮梁县人民政府、昌江区人民政府、珠山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市水务公司、市供电公司。

市燃气事故指挥部的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西省燃气安全生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产和应急管理方针、政策；

（2）决策景德镇市燃气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

（3）决定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终止，审批相关行动措施和处置方案；

（4）指导县（市、区）、指挥本级的应急处置，组织相关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由上级领导指挥的应急处置；

（5）指导建立和完善燃气事故的各项应急保障机制，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复核。

2.2 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根据国家、江西省和景德镇市燃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针、政策，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2）传达市燃气事故指挥部指示和批示，对燃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3）承担燃气风险信息和事故信息流转的中枢职能，并组织开展统计、分析和研判；

（4）根据燃气风险信息和事故信息的分析研判结果，向市城镇燃气事故指挥部提出预警和响应的相关建议，经批准后发布或传达相关信息；

（5）组织相关专家根据燃气事故的预警和响应措施制定相关技术方案；

（6）督导或协调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和后期工作的落实，制定各项应急保障方案；

（7）负责本预案的修订、演练、宣教、培训等预案管理工作；

（8）负责上级和市燃气事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住建局：负责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各地、各供气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牵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开展全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模拟演练；指导燃气企业对燃气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组织燃气专家对口技术支援，参与事故调查等。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燃气事故以及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和媒体报道工作。

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重大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因事故灾难造成困难群众过渡性、临时性的生活救助等。

市公安局：负责现场治安维护和交通疏导，视情采取隔离警戒和交通管制等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遇险人员的疏散和救助等。

市发改委：按照规定参加事故调查工作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照规定参加事故调查工作等。

市财政局：拟订和组织执行燃气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全市燃气事故应急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管理市级燃气事故应急保障资金支出，为燃气事故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急救援提供资金保障。

市工信局：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贯彻落实《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景安字〔2018〕19号）明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参与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瓷局）：负责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的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燃气管道违章占压的事故调查，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并负责有毒物质的洗消工作等。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制定交通处置的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等。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对事故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组织医务人员、抢救药品和设备参与救援等。

市交通局：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参与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燃气事故的调查等，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河水上交通引发的燃气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救助力量，在专业救援及清污队伍的协同下控制水上交通引发的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事发水上及内河水域船舶污染清除工作；组织实施水上及辖区内河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组织协调水上及辖区内河水上的搜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分析燃气事故对周边地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情况，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提出处置意见等。

市气象局：负责对燃气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监测，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服务。

市民政局：负责因事故灾难造成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协调遗体处理等善后事宜。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或者参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事故调查，并参与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省赣东航道事务中心：协助辖区内河水上交通引发的燃气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提供救援航道指引，协助实施水上及辖区内河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协助水上及辖区内河水上的搜救工作。

市教体局：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组织学校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

市文旅局：配合住建部门加强城镇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宣传培训，提升文旅行业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燃气事故调查处理。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配合相关部门负责抢险、救援、上级部门领导和调查人员的公务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用车保障。

事发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负责区域范围内燃气事故的属地响应（包括管道燃气、瓶装燃气、加气站等安全事故的处置），组织人员疏散安置、现场救助，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做好受害者及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处置等工作。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配合专业救援单位进行城镇燃气事故的救援工作；提供城镇燃气专业救援装备及技术队伍，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水务公司：负责配合专业救援单位进行停水，提供紧急水源信息。

市供电公司：负责配合专业救援单位进行停电、紧急供电作业。

2.4 燃气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在本预案启动后，应根据燃气事故的不同类型，选取符合安全要求和满足指挥需求的场所或场地，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明确现场指挥人员。

现场指挥部应在第一时间划定警戒隔离范围，确定统一的联系方式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力量。

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落实市燃气事故指挥部的各项指挥决策，协调和调度现场应急力量开展各项应急监测、救援和处置，组织重大突发情况和次生衍生事件的紧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

（1）危险源控制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瓷局）（燃气梭式窑）。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燃气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燃气事故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的救援；组织受损燃气设施、设备和管网的抢修、关停和放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的火灾和爆炸险情排除，扑救火灾；当燃气事故对周边的道路、各类管线和线路及相关设施、建（构）筑物造成影响时，协调相关处置工作；协调开展对抢险救援工作产生影响的道路、设施、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拆除和破拆。

（2）安全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3）安全疏散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政府牵头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城管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疏散人员，转移周围物资。

（4）环境监测和危险物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和危险物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质的成分及浓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为事故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因素，预测火势蔓延方向、速度和范围，有毒有害气体扩散的方向和范围以及空气污染潜能预报，为应急救援指挥和消除事故污染提供依据；对现场危险物质进行处置。

（5）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主要职责：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治疗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6）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技术保障依托专家组，专家组主要为省燃气协会专家库专家及燃气行业资深专业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对有关燃气事故进行调查。对燃气事故应急处置过程进行评估，为后期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经验。

（7）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省赣东航道事务中心、市民政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物资和工具、器具的供应及有效性保障，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

（8）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教体局、市文旅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各新闻媒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了解实情和救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及时、客观地报道和信息发布；根据要求编写事故救援相关的信息快报和工作报告等。

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组织街道（乡镇）、社区、物业、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

推动高等院校恢复燃气专业设置，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高等院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加大燃气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3 预警与信息发布**

3.1 预防监测

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燃气企业严格落实入户检查制度。定期组织燃气企业、重点用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督促落实整改。合理运用燃气事故统计、燃气设施运行数据库和燃气设施动态化管理系统及其他技术手段，做好燃气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和风险评估。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在发生气象灾害、冬季保高峰供应和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重大社会活动期间，燃气行业相关单位应当加强燃气运行状态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3.2 预警级别

按照燃气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本市燃气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2.1 蓝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蓝色预警：

（1）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2）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3000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一般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95%，且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

3.2.2 黄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黄色预警：

（1）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2）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1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较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90%，且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

3.2.3 橙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橙色预警：

（1）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

（2）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85%，且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

3.2.4 红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红色预警：

（1）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2）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10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特别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的80%，且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

3.3 预警信息发布

市、县区（开发区、新区）燃气主管部门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依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政务APP、微信、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发布。预警级别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重要的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报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备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案。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市住建局、有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况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有燃气泄漏或者爆炸等先兆的，采取临时停气措施。

（2）组织有关应急处置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动员后备人员。

（3）必要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准备。

（4）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5）加强燃气调度和供气压力调节，保障供气安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3.5 调整预警级别、解除预警

预警发布后，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听取专家研判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有关情况。

解除条件：有事实证明可能发生城镇燃气事故的危害因素、影响范围发生变化或消除，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认定可进行预警调整的其他情形；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及时对外发布预警级别调整或解除通知，并调整或解除预警措施。

预警结束后市住建局应对预警情况进行评估备案。

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流程，与发布流程相同。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先期处置

城市燃气发生事故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供气单位和管理部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除应立即拨打 110、119、120 求助外，还应立即向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组织相关人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

4.2 情况报告

4.2.1 基本原则

（1）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想。

（3）直报：发生较大燃气事故，要直报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4.2.2 报告程序

（1）燃气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向供气企业应急电话报告。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认定是否属于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事故。

（2）相关部门和单位接报燃气事故后，应当及时相互通报。燃气事故发生后，要在半小时内口头、1 小时内书面，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较大燃气事故或特殊情况发生后，必须立即报告。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3）较大事故一经确认，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重特大事故直接上报省有关部门。

4.3 分级响应

本市燃气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IV级、III级、II级和I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燃气事故。当燃气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当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一般和较大燃气事故发生后，由事发地所在县（市、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和街镇、燃气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事发地所在县（市、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职责，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重大、特大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同时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报告，协调、调度全市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由事发地所在县（市、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和街镇、燃气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事发地所在县（市、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职责，立即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力量，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待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到达后移交现场指挥权。

4.4 指挥和协调

市燃气事故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1）向市政府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2）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4）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必要时，在全市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5）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6）指导受威胁的周边敏感脆弱地区及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7）必要时通过市政府协调武警景德镇市支队调集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1）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4）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5）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抄送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4.5 应急处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4.5.1 前期处置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和所在社区应当在判定事故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立即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开展必要的人员疏散和自救互救行动，采取应急措施排除故障，防止事态扩大。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应当立即指挥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抢险救援、实施先期处置、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并消除危险状态，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相关联动单位应当按照指令，立即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快速、高效地开展联动处置。处置过程中，市燃气事故指挥部要实时掌握现场动态信息，并进行综合研判及上报。

4.5.2 现场处置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安置人员、上报事故情况等。

现场指挥部设立指挥长，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当指挥长没有到达现场前，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暂时履行指挥长职责，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事件）发生，及时控制危险源，切断事故灾害链。

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1）事发地公安机关立即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场所封闭、隔离、限制使用及周边防火、防爆、防静电等措施，维持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避免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2）公安、消防、燃气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等应急力量迅速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和切断危险链。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防疫处置。

（3）及时清除、转移事故区域的车辆，组织抢修被损坏的燃气设施，根据专家意见，实施修复等工程措施。

（4）燃气企业及时判断可能引发停气的时间、区域和涉及用户数量，按照指令制定相应的停气、调度和临时供气方案，力争事故处置与恢复供气同时进行。

（5）必要时，组织疏散、撤离和安置周边相关人员，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4.5.3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的特点及危险源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泄漏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与现场物质相适应的救援物资和装备（防爆对讲机、防毒面具、防静电服、防火服等）。

4.5.4 群众的安全防护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根据不同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4.5.5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市或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燃气专家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分析和论证，相关的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燃气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泄漏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6 信息发布

现场指挥部是事故信息的指定来源。市住建局负责宣传的科室负责事故信息的收集工作，报市委宣传部，由其负责事故的信息发布和对外报道等工作。

4.7 扩大应急响应

当事故发展态势超出本预案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应迅速报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请求省政府协调支援，按程序办理。

4.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事故现场清理和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视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分别上报：一般和较大燃气事故报送市应急管理局、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重大和特别重大燃气事故应及时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政府。

一般燃气事故的应急响应结束原则上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宣布，较大燃气事故的应急响应结束原则上由市燃气事故指挥部宣布，重大和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的应急响应结束原则上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或根据省政府的要求由相关单位宣布，上级有要求的按上级的规定执行。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和专家，对燃气事故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评估报告，同时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5.2 善后工作

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所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和燃气管理部门、公安、卫生、应急、民政等部门要及时做好受伤人员救治、救济救助、家属安抚、保险理赔及现场清理、设施修复等善后工作。

5.3 保险赔付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及时进行理赔。

5.4 调查报告

城市燃气事故调查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的各项规定。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2）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3）事故结论；

（4）各种必要的附件；

（5）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6）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保障

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指定专门场所并建设相应设施，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需要。

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接收、显示和传递城市燃气事故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为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及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住建局有关科室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市住建局地址：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1020 号，联系电话：0798-8525136。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和相关单位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各种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6.3 应急队伍保障

以政府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主，燃气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大中型燃气使用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吸纳社会公众燃气应急人员作为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燃气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各级燃气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促使其保持战斗力，常备不懈。

其他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行政职责，为燃气事故应急队伍建设提供全方位的保障。

6.4 应急资金保障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对日常燃气应急工作预防、宣传、培训、演练等所需资金作出预算，经审定后，政府财政部门列入经费预算。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政府财政部门对应急处置、事故调查费用依法进行核销。

6.5 应急装备保障

燃气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燃气企业根据本企业、当地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抢险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小型挖掘机、应急抢修车、泄漏检测仪、潜水泵、燃气抢修救灾专用设备等），并指定专人对应急装备定期维护保养，保障应急物资有效性。

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

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6 交通运输保障

燃气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交通运输及管制的，由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提供相应保障。

6.7 医疗卫生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事发地所在市（县/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职责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必要时，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可通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省、市医疗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

6.8 社会治安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按照事发地所在市（县/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职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必要时，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可通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支援。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住建局和燃气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应急响应状态下，气象部门要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市住建局和燃气企业应加强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10 救援物资保障

燃气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以及有关企业根据本地区、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各级行政部门的储备物资相关经费由国家、省、市、县各级财政分别解决；当地常备物资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列入生产成本。

必要时，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跨市、县（市、区）、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必要时可由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报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进行协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6.11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燃气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紧急避难场所保障的，由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支持配合，事故发生地附近的广场、学校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选择远离事故风险区域，必要时现场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器。

6.12 宣传、培训和演练

（1）公众信息交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燃气企业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本企业生产、储运或使用的燃气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培训。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业务培训；燃气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市、县（市、区）、二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加强应急管理、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

（3）演练。燃气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当地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于演练结束后向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拟定市级燃气事故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原则上一年不少于一次，并在相关部门、单位和燃气企业的配合下认真组织实施；各市（县、区）、开发区（新区）要结合所辖区域的实际，各燃气企业要结合本企业经营的需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桌面演练和现场演练），并在演练结束后，向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7.2 预案修订

下列情况，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对本预案应进行修订。

（1）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做出调整或修改，或国家出台新的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3）根据日常应急演练和市燃气事故应急行动结束后取得的经验，需对预案作出修改；

（4）因机构改革部门职责调整，需要对市燃气事故指挥部进行调整；

（5）其他。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燃气管理部门应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更新本级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制定、组织实施并负责宣贯。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景德镇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规划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国经济迅猛发展，房地产行业迅速崛起，为拉动我国经济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国家、省多项支持政策出台实施，我市房地产市场总体呈现回暖趋势，市场信心持续恢复。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号）、《关于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指导意见》（赣房商联〔2024〕34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景德镇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景房联商〔2024〕1号）相关文件精神，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好房子”的刚性需求和“好生活”的改善性需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规划管理，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的原则，促进房地产市场稳中向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印发了《景德镇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规划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若干措施》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根据房地产管理流程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针对“合理放宽用地规划指标，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方面，制定了“优化商住混合用地的比例”“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以及容积率计算方式”“优化商品住宅项目阳台面积要求”“细化停车位配建要求”等4条措施。重点在商住混合比例、住宅地块社区配套服务设施不计容、阳台进深、客厅挑空以及停车位配建等方面进行了优化。

第二部分针对“科学改进土地供应方式，提升房地产营商环境”方面，制定了“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以及出让价格”“适当放宽出让金缴纳时间”“优化出让地块开工建设条件”等3条措施。重点在土地竞买保证金、延迟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以及非工程施工性事务进场时点等方面进行了放宽。

第三部分针对“允许用地规划适度调整，保障企业合理性诉求”方面，制定了“优化规划设计条件非核心内容调整”“支持调整住房套型结构”“允许住宅项目土地分割处置和分期开发建设”等3条措施。重点在非核心规划指标调整、住房套型结构调整、按缴纳出让金比例分割发证等方面进行了优化。

最后，明确了《若干措施》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期限至试行两年后止。

**三、关键词**

房地产、规划管理、优化措施

**四、涉及范围**

景德镇市辖区范围内。

咨询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咨询电话：0798-712785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景德镇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以及《江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赣府厅字〔2024〕23号）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制订《应急预案》。

**二、编制目的**

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出发点、保障民生和安全为前提，进一步提升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水平，减轻重污染天气对生产生活的影响程度，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三、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共包括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则，介绍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和工作原则。

第二部分至第五部分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的具体要求，规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以及职责，明确了预警分级标准、发布、调整以及解除条件要求，提出不同预警等级下应采取的差异化应急管控措施以及总结评估的开展。

第六部分至第七部分明确了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要求。

第八部分为附则，解释了相关名词，规定了预案管理要求以及预案实施时间。

**四、修订前后主要变化**

本次修订的《应急预案》重点针对预警启动条件、应急指挥体系、差异化管控等方面进行了优化调整。

一是优化预警启动条件。调整了预警分级标准，将城市预警由红色预警和橙色预警两个等级调整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三个等级，同步调整了不同级别预警启动条件。

二是完善应急指挥体系。组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明确了指挥部的成员单位构成，进一步厘清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合力。

三是落实差异化管控。增加了开展绩效分级工作要求，明确了不同响应级别采取的差异化应对措施，确保应急减排措施科学、精准，严禁“一刀切”。

**五、关键词**

重污染、预报预警、应急响应、减排。

**六、涉及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不适用于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咨询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咨询电话：0798-852935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市政府党组第 57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召开

## 陈克龙主持

3 月 1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 57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以及省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经济工作必须统筹好几对重要关系》。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深刻领会和把握党中央对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开拓创新思路，积极争先作为，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护稳定、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当前要紧紧盯住一季度目标任务，强化实效意识和产业思维，全力抓好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提振消费等各项重点任务，积极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团组活动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结合景德镇实际，列出工作清单，明确工作着力点，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努力把政策机遇转化为具体项目，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署名文章《努力构建体现江西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会议强调，要深化落实“1269”行动计划，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全面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持续壮大“1+2+N”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要深入落实产业链链长制，“一企一策”制定培育计划，充分发挥开发区主平台作用，用好用活产业引导基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为产业发展赋能。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会议强调，要发挥消费作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作用，在提振消费上持续发力，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消费提质扩容升级。

会议就近期全市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强调，要精心筹备重点活动，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扎实做好申遗工作，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加力推进争资争项争政策工作，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守牢安全底线，提升舆情监测与应对能力，确保实现一季度良好开局。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市政府党组第 58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召开

## 陈克龙主持

3 月 30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 58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重要文章《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会议强调，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要支持民营企业坚守主业、做强实业，主动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助力高质量发展。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优化涉企服务，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权益，让民营企业轻装上阵、专心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 3 月 12 日、2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对照《国务院 2025 年重点工作分工方案》，逐项抓好工作落实，特别是抢抓宏观政策靠前发力机遇，在吃透中央政策基础上，结合我市具体实际高效对接争取，谋划推动更多项目纳入中央政策统筹范围和各类发展规划。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在省扩大开放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顺应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主动融入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精准开展链式招商、资本招商、平台招商。要用活用足政策，扎实推进稳外资稳外贸工作，持续提升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委、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市政府党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安排》，研究部署了政府系统学习教育工作。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委和市委的工作要求，把这次学习教育开展好。要认真查摆问题，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深挖病灶根源，做到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制定整改措施，健全长效机制，深化标本兼治。要坚持开门教育，加强调查研究，弄清楚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和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并加以解决。要紧密结合中心工作，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努力把学习教育焕发出的工作热情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会议通报了 202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要点制定实施推进情况，安排部署了二季度全市重点工作。会议强调，要扎实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大力推进申遗工作，积极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强化争资争项争政策，切实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景德镇制”区域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稳步推进重点改革事项，组织实施好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的重点活动，科学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科学应对网络舆情，着力提升抓工作的精准性、有效性。

会议听取了全市防汛、矿山安全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认真细致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组织开展无脚本演练，提升应急应战能力；抓实问题整改，织牢织密安全防护网；开展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的检查抽查，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